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Volume 33 | Number 5

Article 4

September 2013

Cultural Turn and the Legitimacy of the Theory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Aesthetic Ideology**

Yanfeng Li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tsla.researchcommons.org/journal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Li, Yanfeng. 2013. "Cultural Turn and the Legitimacy of the Theory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Aesthetic Ideology."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33, (5): pp.148-155. https://tsla.researchcommons.org/ journal/vol33/iss5/4

This Research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Theoretical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Art.

文化转向与中国当代审美意识形态理论的 "合法性"考察

李艳丰

摘 要:文章从话语"合法性"的理论视域入思,结合当代社会文化结构转型与话语生产机制的嬗变,考察审美意识形态理论从"合法性"生成、固化到陷入"合法化"危机的历史运演逻辑。审美意识形态理论形成于20世纪80年代,其话语结构、属性与功能均带有明显的"现代性"症候。随着80年代的终结、"现代性"的断裂、社会文化结构转型与话语生产机制的嬗变,审美意识形态理论作为一种"现代性"话语范式,最终陷入理论阐释的焦虑与贫困。文章在反思审美意识形态理论"合法化"危机的同时,亦对其做出了适度的话语修正。

关键词:文化转向 审美意识形态 合法性 现代性 话语

作者简介:李艳丰,文学博士,华南师范大学文学院讲师,主要从事文艺学、文化研究。电子邮箱:279569456@qq. com 本文为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基金青年项目"历史祛魅与文化反思——大众消费主义时代文化和文学话语转型研究"阶段性成果[项目编号:11YJC751043]

Title: Cultural Turn and the Legitimacy of the Theory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Aesthetic Ideology

Abstract: This paper starts its investig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discourse legitimacy with respect to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contemporary social culture and the transfiguration of the mechanism of discourse production. It tries to trace the working logic underlying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theory of aesthetic ideology and map out how its legitimacy is produced, ossified and trapped into crisis. The theory of aesthetic ideology was formed in the 1980s, and this paper takes its discursive structure, attribute and function as obvious symptoms of "modernity". Due to the fracture of "modernity", the transformation of socio – cultural structure and the transfiguration of discourse production mechanism after the 1980s, the theory as part of the discourse paradigm of "modernity" slipped into anxiety and poverty of theoretical interpretation. The paper reflects on the crisis of the legitimacy and offers some discourse modification to theory of aesthetic ideology.

Key words: cultural turn aesthetic ideology legitimacy modernity discourse

Author: Li Yanfeng, Ph. D., is a lecturer with College of Literature,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31, China) with academic interests in the theory of literature and art, and cultural studies. Email: 279569456@qq. com.

建国以来,受前苏联文论模式和"左"倾政治路线影响,片面强调文艺为政治服务的工具主义文艺观一直主导着文艺学研究。在对文艺本质的认识上,坚持工具论和反映论,漠视文艺的审美性与人文性。新时期伊始,伴随着政治意识形态的破冰解冻,文艺界也开始了理论的拨乱反正,突出表现为:批判工具论和机械反映论,呼吁为文艺正名,要求恢复文艺的自性,强调文艺对社会生活的审美反映。到了80年代中期,随着文艺创作的多元化发展,反思文学、现代主义、寻根文学、朦胧

诗、第五代电影以及"85美术新潮"等文艺现象交错并置,促使文艺界进一步意识到,文艺不只是认识和反映,更是想象和情感活动,是具有实践性的精神生产和审美创造。因此,对文艺的理解,就不能仅停留于审美反映的层面,而必须从审美实践、文艺创造、意识形态等多个维度进行系统、综合的研究。在这样一个背景之下,一些中国的文艺理论家,如钱中文、童庆炳、王元骧等人,立足于80年代生动而丰富的文艺实践,从马克思主义原典出发,结合前苏联"审美学派"的观点,创造性提

出了文艺的审美意识形态理论。即审美意识形态 论对审美形式与意识形态内容的耦合,既消除了 "向内转"带来的形式主义专制,又避免了"外部 研究"中的工具主义暴政,因而被视为是对文艺 本质的科学规定。长期以来,文艺学界对这一理 论范式普遍表示认同,少有人质疑其"合法性"。 然而,随着"新时期"的终结与社会结构的转型, 80 年代以来形成的"现代性"知识范型、宏大叙事 与总体性共识格局,开始遭遇一系列的"合法化" 危机,其中也包括被视为当代文艺学"元理论"的 审美意识形态理论。面对异质性话语的拷问与质 询,如何批判性创构审美意识形态这个"新时期 文艺理论研究最重要的理论成果"(朱立元 67), 成为当代文艺学界必须面对的重要理论课题。本 文拟从话语"合法性"视域入思,结合当代社会文 化结构转型与话语生产机制的嬗变来考察审美意 识形态理论从"合法性"生成、固化到陷入"合法 化"危机的历史运演过程,并遵从逻辑与历史相统一 的原则,对审美意识形态理论做出局部的话语修正。

一、反思与建构: 审美意识形态理论的"合法性"问题

"合法性"是20世纪西方理论界的一个政治 学与社会学范畴。在哈贝马斯等人那里,"合法 性"意味着社会或政治结构被认同与接受的先在 性前提。一个社会或政治结构是否合法,需要经 受社会价值系统、经验或理性效度的论证与检视。 "合法性意味着,对于某种作为正确的和公正的 存在物而被认可的政治秩序来说,有着一些好的 依据。一个合法的秩序应该得到承认"(哈贝马 斯《交往与社会进化》188)。"如果不能在行使 统治的法律形式之外使统治系统合法化,那么法 律的技巧形式本身,即纯粹的正当性,将永不能保 障得到人们最终的承认"(哈贝马斯《合法化危 机》131)。哈贝马斯认为,统治秩序的"合法 性",应经得起真理价值的检验,否则难以赢得大 众的认同。与哈贝马斯不同的是,布迪厄强调 "元权力"对"合法性"的支撑:"国家就是垄断的 所有者,不仅垄断着合法的有形暴力,而且同样垄 断了合法的符号暴力"(302)。利奥塔尔认为, "合法性"指"当人们宣布一个指示性陈述为真 时,人们的先设是一个可以判断并证明指示性陈 述的公理系统已经建立了,而且对话者了解并接 受这个系统,认为它在形式上达到了尽可能令人 满意的程度"(152)。结合哈贝马斯、布迪厄与利 奥塔尔对"合法性"的论述,本文认为,话语"合法 性"主要指话语在生产、传播与接受的过程中,因 为获得了"真理"的支撑或"元权力"的认同,而在 文化共同体内部达成的知识范型的共识与规约 性。换句话说,"合法性"是权力话语借助知识生 产而建构起来的一种意识形态属性。"合法性" 的理论视域,意味着对话语的分析不能只局限于 其本身,而是必须结合形成话语的整体性认识阈 与社会文化结构。福柯认为,特定的知识与话语 背后,存在着一种更加宽广、更为基本的知识关联 系统,他称之为认识阈:"认识阈是指能够在既定 的时期把产生认识论形态、产生科学、也许还有形 式化系统的话语实践联系起来的关系的整体" (248)。曼海姆指出,考察一种思维现象和知识 表述,应关注其是与什么样的社会结构有关系时 才产生出来和发挥效用的。如果将审美意识形态 理论视为在中国 80 年代衍生的极具本土特色的 文学本质论范式,那么,考察这一话语陈述的"合 法性",必然关涉到如下几个层面的问题:其一、 审美意识形态理论同国家意识形态及80年代社 会文化结构之间的关系。其二,审美意识形态理 论如何获取"真理性"话语资源的有效支撑。其 三,审美意识形态理论如何在知识生产中不断建 构、巩固其"合法性"。

追溯审美意识形态理论"合法性"的生成,首 先需澄清其同国家意识形态及80年代社会文化 结构的同源同构关系。"文革"期间,由于"极左" 路线与封建主义残余意识的复辟,使社会主义的 国家意识形态偏离了科学马克思主义的航线,导 致国家政治的"元权力"陷入"合法化"危机。在 文艺领域,则完全视文艺为极左政治的工具与意 识形态的单纯传声筒。政治话语阉割了艺术本 性,最终造成文艺的荒漠化。"文革"结束后,国 家开始了政治意识形态的反思与再造,如破除 "卡里斯玛"型权力崇拜,反对阶级斗争的政治模 式,推行改革开放政策,贯彻实践哲学理念,将西 方现代性精神与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价值 观融合起来,熔铸生成现代性的政治与文化结构。 国家担负构建历史总体性与社会主义文化领导权 的政治使命,同时赋权给拥有文化资本的知识分 子群体,使其通过文化的生产与播撒,为社会变革 创造并提供意识形态的"合法性"表述。文化知 识分子有了符号资本与话语权力,成为"新时期" 文化公共领域的理性"立法者"。作为被统治的 阶层,他们谨遵意识形态的总体性与同一性逻辑, 接受意识形态的唤询,并在"合法性"效度之内, 实现文化现代性的话语建构。就文学艺术而言, 一方面,国家不再视其为负载政治话语的纯粹工 具性符码,但由于文艺具有的强大符号权力及其 浸润、纯化与整合感性世界的意识形态功能,又必 然会成为政治文化建设不可或缺的构成力量。另 一方面,文艺知识分子对审美现代性的吁求,与对 政治挟持文艺的本能性抗拒,无形中又构建起现 代文艺场的自律性边界。政治与文艺在80年代 形成的这种张力性结构,促使文艺学界意识到,要 想在80年代形成的"公理系统"中达成话语共 识,就必须在文艺的意识形态与审美属性之间寻 求折衷与耦合。唯有如此,才能对文艺本质属性 做出合法有效的话语阐释。立足于这样的共识性 机制,80年代的文艺知识分子开始从意识形态与 审美的维度来建构中国化的文艺本质观。他们以 经典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作为话语生产的逻辑起 点,从中撷取"真理"的内核。

马克思在 1859 年撰写的《〈政治经济学批 判〉序言》中,明确将艺术视为一种"意识形态的 形式"(《马克思恩格斯文集》592;卷2),恩格斯 在《反杜林论》中将艺术视为"观念的上层建筑"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94;卷9),"观念的上层建 筑"即意识形态。在指出文艺作为"观念的上层 建筑"的意识形态共性的同时,马克思、恩格斯又 强调了文艺作为精神生产的审美属性。马克思认 为,作家如能顺从自己的天性"同春蚕吐丝一 样"、按照美的规律进行自由的创作,他就是一位 真正的诗人、艺术家。"艺术对象创造出懂得艺 术和具有审美能力的大众"(《马克思恩格斯文 集》16;卷8)。在评价拉萨尔的《弗兰茨・冯・ 济金根》时,马克思既高度肯定了剧本的结构和 情节,认为"在这方面,它比任何现代德国剧本都 高明"(《马克思恩格斯文集》169;卷10),同时又 批判剧本在对"悲剧性冲突"的表现上偏离了历 史。恩格斯赞扬拉萨尔的《济金根》"对情节的巧 妙安排和剧本的从头到尾的戏剧性使我惊叹不 已",但认为剧本"对贵族的国民运动作了不正确

的描写","忽视了在济金根命运中的真正悲剧的 因素",提出文艺批评的"最高标准"是"美学观点 和史学观点"的结合(《马克思恩格斯文集》177; 卷10)。在致劳·拉法格的信中,恩格斯提出"诗 意的裁判"的理论,认为巴尔扎克的伟大之处,正 在于他能够用诗情画意的描绘呈现出活生生的社 会真实(《马克思恩格斯全集》77;卷36)。列宁 针对俄国反动作家阿维尔钦柯的《插到革命背上 的十二把刀子》小说集,撰写了著名评论《一本有 才气的书》,在指出作品对社会主义社会怀有"切 齿的仇恨"的反动政治倾向的同时,又在美学和 艺术上肯定"这是一部极有才气的书",有些作品 有着很高的艺术性,"例如,描写经历过和经历着 农奴的儿童的心理的《被皮鞋践踏的幼苗》,就是 这样"(365-66)。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 的讲话》虽然强调政治标准高于艺术标准,但并 没有否定文艺的审美属性。此外,像普列汉若夫、 卢那察尔斯基、阿・布罗夫以及鲁迅、胡风、周扬 等人,甚至包括一些西方马克思主义者,均主张从 审美与意识形态的双重视域来理解和评价文学。 阿尔都塞就曾坦言:"每一件艺术作品,都是由一 种既是美学的、又是意识形态的意图产生出来 的。"②正是在经典马克思主义作家巨大而丰富的 "思想武库"中,中国的文艺学者发掘出了马克思 主义文艺理论对文艺本质的科学规定,并经过长 期的缜密思考和理性论证,最终把文艺本质命名 为"审美意识形态"。

立足于政治"元权力"的认同与马克思主义 文艺理论的真理性支撑,中国的文艺知识分子开 始对审美意识形态理论进行不断创构,以巩固、强 化这一话语范式的"合法性"。在具体的知识生 产过程中,中国文艺知识分子遇到的首要问题,是 如何将"意识形态"与"审美"这两个"能指"符码 进行"本土化"和"历史化",使其同中国80年代 的政治、文化与文学语境对接。我们都知道,马克 思、恩格斯虽然将文学艺术视为"意识形态的形 式",但在马克思、恩格斯那里,意识形态主要被 视为一种虚假的资产阶级统治思想:"意识形态 是由所谓的思想家有意识地、但是以虚假的意识 完成的过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94:卷39)。 这种虚假的意识形态不过是为了掩饰资产阶级不 平等的经济基础:"资产者的假仁假义的虚伪的 意识形态用歪曲的形式把自己的特殊利益冒充为 普遍的利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95;卷3)。 这就意味着,资产阶级文艺必然也会深深烙上资 产阶级意识形态的虚假本性。因而,对资产阶级 的文艺就应采取革命的批判的价值立场,在看到 其形式上的艺术性、审美性的同时,又必须破除寄 生于资产阶级文艺当中的意识形态幻象。就社会 主义国家意识形态而言,由于它完全建立在合理、 公正的公有制经济基础之上,同时又始终坚持马 克思主义理论的正确指导,因而就突破了资产阶 级意识形态的封闭性和局限性,具有了科学性和 真理性。很显然,社会主义社会的文艺,也就不再 是负载虚假意识和欺骗功能的意识形态形式,而 是反映时代精神风貌、人民生活情状、社会主义本 质规律与社会主义价值理想,并在审美形式与意 识形态内容方面达成高度凝练、融合的精神性产 品。在对审美的理解上,中国的文艺知识分子并 没有碰到太多的理论羁绊,他们果敢摒弃50年代 以来形成的民粹主义话语范式,并通过对马克思 主义的"康德式"审美趣味与80年代文艺审美实 践的结合,确立了审美现代性的话语法则。当然, 所谓的审美现代性,必然是社会主义式的审美现 代性,它强调在文艺场域实现审美与意识形态霸 权的双重统治。在提出审美意识形态理论之后, 中国的文艺知识分子又采取了多种知识生产方式 来巩固、强化这一"元理论"的话语权。如将审美 意识形态理论写进高校文学理论教材,通过体制 性庇护,使其得到广泛传播与接受(据不完全统 计,自80年代以来,大约有二十多部文学理论教 材采用了审美意识形态理论);通过召开学术会 议,来实现理论话语的同化效应;在具体的学术研 究中不断深化和拓展,在话语论争中辩证反思、消 除歧见,以确保话语的"合法性"。像钱中文、童 庆炳、王元骧、冯宪光等文艺学家,为审美意识形 态理论的话语建构提供了丰富的知识资源。面对 异质性话语的质疑与挑战,他们凭借自己深厚的 理论修养,顽强应对、理性辩护,"维系"着审美意 识形态理论在当代中国文艺学知识界域的"合法 性"位所。

二、质疑与挑战: 审美意识形态理论的"合法化"危机

审美意识形态理论自形成至今,已有近30年

的话语史。如果说,新世纪之前是审美意识形态理论权力固化的黄金时段。那么,自新世纪以来,随着质疑与挑战之声不断,这种固化的权力正逐步走向分裂和弥散。面对众多批评与质疑,本文认为,要想真正理解与评价审美意识形态理论在当今面临的"合法性"困境,除了要从理论内部不断进行反思之外,还必须结合整个社会文化结构转型和话语生产机制的嬗变来进行综合考察,即所谓的逻辑与历史的结合。唯有如此,才能发掘出审美意识形态理论话语遭遇"合法化"危机的真正根源,也才能对其做出符合逻辑与历史的话语修正。

本文在论述审美意识形态理论"合法性"时 已经指出,由于这一话语范式主要在80年代酝酿 而成,因而必然会深深烙上80年代这个特定历史 时期(新时期)的文化症候。80年代作为中国现 代性的滥觞阶段,它要求构建一整套现代性话语 系谱(如理性、启蒙、审美、自由、人文精神、理想 主义等),以支撑"新时期"政治、经济与文化的意 识形态"合法性"。国家要实现从"文革"荒蛮文 化向"新时期"现代文化的巨大转型,就必须借助 明晰而确定的知识来实现权力话语的生产、传播 与普及。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作为话语生产主 体的知识分子,必然会受到统治阶级的权力眷顾, 进而被召回到文化广场的中心,成为知识与话语 的"立法者"。现代性话语生产机制与知识分子 "立法"传统的形成,直接影响着80年代文学的 知识生产范式,它要求从现代性的权力向度出发 来确立"文学的法"。这就给80年代的文学话语 生产套上了两个本质性"辔头":现代性与"文学 的法"。审美意识形态理论无疑受到这两个本质 性"辔头"的双重桎梏。"现代性"表征着审美意 识形态理论的知识属性,它要求这一理论必须遵 从现代性的话语生产逻辑;"文学的法"则表征着 审美意识形态理论的知识功能,它为这一理论范 式的"合法性"建构,提供最具效力的话语陈述。 80年代在强调理性立法的同时,也追求个体的感 性解放与审美自由。政治威权主义的淡化,经济 改革对"个体化"原则的推崇,实践哲学对自由劳 动的吁求,文艺创作的审美主义取向,文艺理论对 主体意识的纯情弘扬等,从不同侧面折射出80年 代理想而浪漫的现代性精神。就文学而言,则形 成了以追求文学自治、审美自由与人文主义等为 主要价值导向的"纯文学"生产场域。这种建立 在精英知识分子文学经验之上的审美现代性图 景,显然并不能完全代表80年代文化大众的想象 与现实。但我们发现,80 年代文艺理论的知识生 产,恰恰是以精英化的"纯文学"作为话语考察的 主要对象。审美意识形态理论对文艺"审美"属 性的分析,强调的是文艺的形式与话语的蕴藉功 能,是一种在诗性语言的文字结构中凸显着意义 之流的"有意味的形式", ③这就在一定程度上将 审美内涵与审美关系窄化了。审美意识形态理论 对审美现代性的过分倚重,折射出80年代文艺知 识分子作为"立法者"主体的精英主义情结。80 年代作为一个新的历史时期,虽然强调审美自律 与个体自由,但并没有摆脱总体性意识形态的文 化压抑机制。事实上,将80年代命名为"新时 期",乃是意识形态话语修辞的结果。"审美意识 形态"作为80年代文艺知识分子对文学本质的 命名,不可避免地会沾染上"新时期"意识的话语 色彩。比如,审美意识形态理论强调审美的自由 与自律,凸显审美的特权,但又认为文艺并非是绝 对自由的审美容器,它必须在国家意识形态的召 唤、质询、修正与净化中,实现审美与意识形态的 话语共治。如果说资产阶级文艺主要作为"资产 阶级意识形态内部的爆炸性因素"(哈贝马斯 《合法化危机》103)而出现,那么,审美意识形态 理论则坚持认为,由于国家意识形态发生了本质 性改变,社会主义文艺就非但不是"意识形态内 部的爆炸性因素",反而成为构建政治意识形态 与文化领导权的一种重要的符号资本。如冯宪光 教授所言:"审美意识形态论是中国新时期时代 的产物,它的规范性的学术含义,文学的审美属性 与意识形态属性相结合的内在机制,也可以从中 国新时期的社会时代性的变革中和马克思主义中 国化对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认识的深化的历 史背景中,得到充分理解。"[®]从这一理论视域出 发,审美意识形态理论就把"意识形态"禁锢在理 想主义的话语镜像之中,未能看到意识形态的话 语想象与现实生活的矛盾纠葛,忽视、遮蔽文艺在 表述意识形态时所形成的复合性美学意义,从而 弱化了理论的批判意识。

自90年代已降,随着改革开放进程的加剧、 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全球化格局的形成,中国 社会文化结构日益朝着个体化、世俗化与消费化

的方向转型。文化转向带来了文化想象与话语叙 事的断裂,面对大众消费文化、后现代主义、日常 生活审美化等新的文化事件,80 年代形成的现代 性话语修辞,逐渐表现出阐释的错位与失效。就 审美意识形态理论而言,由于其在话语结构、属性 和功能方面均表现出强烈的现代性症候,因而,这 个所谓的"文艺学第一原理",也就必然随着现代 性宏大叙事的"曲终人散"而陷入话语范式的"合 法化"危机。下面,我拟从三个层面对审美意识 形态理论的"合法化"危机作简要论述。其一,由 于大众消费文化与后现代主义的强大祛魅功能, 致使80年代形成的一系列现代性"律法"走向解 体。普遍的道德主义精神让位于世俗化的玩乐伦 理,同一性话语逻辑被反本质主义、相对主义所取 代。正所谓,一切坚固的东西都烟消云散了。现 代性的断裂,同时意味着知识分子启蒙神话与 "立法"传统的终结,如鲍曼所言:"被启蒙的那一 部分人的权力在日益增长,而启蒙者的地位也愈 来愈趋于中心,两者的联合却已破裂。""不再有 对人类世界或人类经验的终极真理之探求,不再 有艺术的政治或传道的野心,不再有可以从美学 中找到理据的占统治地位的艺术样式、艺术经典 和趣味"(158)。这就意味着,审美意识形态理论 作为一种"文学的法",必定会在大众消费文化实 践和反本质主义的语境之中遭到抵抗与僭越。当 我们追问"文学是什么"时,审美意识形态或许并 非是唯一的答案。如在卡勒看来:"文学既是一 个特定的社会认为是文学的任何作品,也就是由 文化来裁决,认为可以算作文学作品的任何文 本"(卡勒 23)。这种反本质主义的话语逻辑,成 为审美意识形态理论"合法化"的最大屏障。其 二,90 年代以来形成的审美泛化与日常生活审美 化现实,让审美现代性的文化想象产生了幻灭之 感。审美日渐溢出文艺自律的容器,成为世俗生 命感性宣泄与肉身沉醉的镜像写照。就文学而 言,80 年代建构的"纯文学"体制,在90 年代后走 向溃散。先锋文学的逃亡、纯文学期刊的"天鹅 之死"、通俗消费文学的崛起、网络文学的滥觞、 文学与影视的联姻等,最终形成当代文学场"五 代十国"式的权力分化格局。面对审美的泛化与 文学的扩容, 审美意识形态理论局促的话语襟抱, 难以涵盖文学丰满的审美羽翼(语义)。审美意 识形态论者对"审美"的看法,大多同董学文教授 在《文学原理》中的观点如出一辙:"审美的深邃 内蕴为文学的本体世界开拓了辽阔的疆域。这个 开阔的内在世界,决定着文学不可能是随意的涂 抹与书写,或者肤浅庸俗的文字游戏,或者茶余饭 后供人把玩的小把戏"(23)。这种对审美内涵与 审美关系的窄化,同时也就削弱了审美意识形态 理论面对具体历史情境的开放性与包容性。其 三,受市场经济、大众消费文化与全球化逻辑的影 响,中国的意识形态结构开始面临一系列变革与 转型。90年代以前,意识形态主要是在政治"元 权力"的操控之下,维系着总体性社会的结构平 衡。而自90年代之后,随着市场化原则的渗透与 市民化空间的形成,总体性意识形态结构开始走 向弥散,一个差异性意识形态结构逐渐形成。国 家主流意识形态仍然秉承 80 年代意识形态生产 的话语路径,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强调工农作为 劳动人民的主体地位,认同共同富裕的改革理想 等。但由于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本身的复杂性,导 致国家意识形态的话语生产同物质实践之间产生 了巨大分裂。贫富差距的拉大、"断裂社会"的形 成与工农主体性地位的失落,使国家主流意识形 态的话语生产面临着阐释的焦虑。面对意识形态 话语的多元化发展,当代文学叙事再难和80年代 那样,与意识形态的总体性逻辑保持高度一致,而 是逐步抛却理想主义与浪漫主义的文学想象,转 而以批判现实主义的姿态介入社会生活的底部。 由于审美意识形态理论对社会现实领域的意识形 态分化采取盲视、遮蔽的态度,过于强调文学对国 家意识形态话语的观念性臣服,未能充分正视文 学在意识形态分化阶段的多元化创作流向,以及 文学实践同意识形态之间多维复杂的关系,从而 表现出理论与现实的脱节。以上三个层面,虽然 还没有完全揭示出审美意识形态理论遭遇"合法 化"危机的诸多根源,但足以看出这一理论在当 下的局限性。如果不结合历史语境对其进行批判 性反思,进而实现其与时俱进的辩证发展,那么, 这一理论可能会变成如伊格尔顿所言的那样: "它们最终所指的不仅是个人的趣味,而且是某 些社会集团借以对其他人运用和保持权力的假 设"(《文学理论概论》34)。

> 三、批判与修正: 审美意识形态理论的辩证发展

詹姆逊在《政治无意识》一书中提出"永远历史 化"的口号:"在这个浸透着各种信息和审美体验的 社会里,老式哲学美学的那些问题本身就需要从根 本上历史化,而且可以预见,它们将在历史化的过程 中变得面目全非"(3)。就审美意识形态理论而言, 虽然它较为正确地指出了文学的一般属性,但在具 体的话语建构中,又常常犯下为"一般"而牺牲"特 殊",为理论而牺牲历史的错误。如何看待审美意识 形态理论在当下的"合法化"危机?是完全否定,还 是在保留其精髓的同时,实现其理论范式的变革? 本文认为,在中国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特定历 史语境下,文艺学界应果断摒弃以往固化的理论偏 见,转而采取开放、包容、与时俱进的理论姿态,通过 对审美意识形态理论的批判与修正,进而实现这一 理论的辩证发展。

秉持审美意识形态理论的文艺知识分子,应 立足当下的文化与文学现实,反思与批判审美意 识形态理论作为"现代性"话语范式的历史局限 性。应放下知识分子的"立法者"权威与"仅此一 家,别无分店"的话语专断姿态,并采取对话的方 式实现理论的交流、融合与创构。鉴于当前多元 化社会文化结构与反本质主义思维的双重拘囿, 文艺知识分子最好放弃为文学本质"立法"的权 力野心,尽量少提或不提审美意识形态理论是 "文艺学的第一原理"、"最具中国特色的文学本 质论",而是充分借鉴卡勒等人的描述性定义方 法,将文学视为一个开放性话语结构。这个结构 主要以审美和意识形态为轴心,同时涵盖文学多 维度的美学与文化症候。文学不再被本质化地界 定为审美意识形态,而是被视为具有审美意识形 态性质的综合的话语形式。如果将这个形式结构 分成审美与意识形态两个话语序列的话,那么,作 为审美的文学,主要表现为体裁、语言、叙事等内 部因素;作为意识形态的文学,则主要表现为政治 倾向、道德意识与文化价值等外部因素。文学作 为一种审美的话语形式,是由表现为艺术审美形 式的内容,以及包含着内容的艺术审美形式共同 构成的。这就意味着,文学作为一种具有审美意 识形态性质的话语客体,是内部与外部、形式与内 容、审美与意识形态高度融合,并蕴藉着丰富文化 意蕴和多元美学价值的整体性话语形式。

如果将审美意识形态视为文学最主要的特

征,那么,面对当代社会文化结构的转型与文学叙 事的变革,如何对文学的审美与意识形态特征进 行双重的"历史化",进而使这一话语陈述产生持 续的有效性?本文认为,首先,文艺知识分子要进 一步调整自己的态度和立场,不要认为世俗就是 低俗,融入世俗就是屈尊纡贵,就是媚俗。应充分 尊重当代社会审美泛化与文艺扩容的具体历史事 实,转而调节、重塑自己的期待视野与审美趣味。 要理性认识审美世俗化的历史必然性及其对社会 文化心理结构的影响,要对当代大众消费文化、通 俗文艺与传媒视像文化的发展持理解之同情,并 能以民主、宽容的姿态正视其存在、阐释其价值。 面对新的文化与文学实践,如果文艺学理论完全 禁锢于审美现代性的话语结构之内,不作调适与 修正,势必会导致理论的失语。比如,坚持绝对的 审美非功利性与超越性,是否能够对当代大众文 化与通俗文艺实践做出有效阐释? 回答显然是否 定的,正如陶东风教授所言的那样:"可以说,无 功利性理论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妨碍了我们的文艺 学研究者深入认识当前复杂多样的审美与艺术现 象,尤其是大众文化现象"(16)。因此,作为一种 文艺学话语范式的审美意识形态理论,要想针对 现实发言,就必须遵循德里达所谓的"旧语移植" 逻辑,对审美进行语义学乃至文化学的话语重构, 使其能够涵摄当代具体的审美文化与文艺实践。 当代审美文化的多元化发展,亟待我们对"审美" 这一话语符码不断地进行意义增补。通俗文学、 影视文学、网络文学以及手机短信文学的兴起,同 样吁求着文艺理论能够拓展审美话语的边界,并 对其做出具体的理论回应。其次,文艺知识分子 应坚持在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正确指导下,辩证分 析、理性认识当代的意识形态结构以及文艺的意 识形态话语属性。既要充分认识到改革开放所带 来的意识形态结构分化与意识形态领域矛盾冲突 的客观事实,又要在具体的理论实践中提升思想 觉悟、纯化精神信仰,坚定维护、捍卫社会主义意 识形态的核心位所;既要鼓励当代文学"百花齐 放、百家争鸣",又要对其错误的"倾向性"及其对 国家意识形态的偏离进行理论的批判与矫正。切 忌不要为了总体性而牺牲多元化,为了"卢卡奇" 而牺牲"布莱希特"。这同时也意味着,我们在分 析当代文学的意识形态属性时,应秉持科学的理 论武器,批判地介入文学这个"意识形态话语斗

争的战场",在充分承认、尊重文学活动规律与 "文学性"的基础上,使其成为构建国家意识形态 与社会主义文化领导权的重要话语力量。

如何理解审美意识形态这个话语指称? 本文 以为,任何将审美与意识形态割裂开来的理论,都 是片面的,都未能真正揭示文艺作为一种审美意 识形态的话语属性。审美与意识形态并非是一种 机械耦合,而是一个彼此交织、高度融合的话语结 构。审美不是独立于意识形态之外的自足本体, 相反,它自衍生之日就受到意识形态的眷顾。伊 格尔顿指出,意识形态的权力总是被镌刻在主观 经验的细节里,"如果我们幸运的话,我们就只偶 尔碰到作为令人厌恶的强制性力量的法律;但是, 在社会行为的美学里或其后来所谓之'文化'里, 我们总是摆脱不了法律,它成了我们的生活的无 意识结构"(《审美意识形态》32)。詹姆逊亦认 为:"意识形态就不是传达意义或用来进行象征 性生产的东西;相反,审美行为本身就是意识形态 的,而审美或叙事形式的生产将被看作是自身独 立的意识形态行为,其功能就是为了不可解决的 社会矛盾发明想象的或形式的解决办法"(詹姆 逊 69)。这种将审美与意识形态同一化的观点, 为我们理解审美意识形态话语结构的整体性提供 了宝贵的理论参照。当然,由于西方马克思主义 者主要立足于资本主义的意识形态语境,并将意 识形态主要视为一种"虚假的真理",因而在理解 文学的审美意识形态性质时,最终还是将文学视 为否定、突破、消解、反抗、内爆虚假意识形态的符 号工具与文化资本,以凸显文学的"形式主义专 制"与"符号暴政"所带来的反意识形态化的审美 本体论意义。阿尔都塞就曾直言:"我并不把真 正的艺术列入意识形态之中,虽然艺术的确与意 识形态有很特殊的关系"(241)。而由于社会主 义意识形态具有同资本主义意识形态截然相反的 "真理"属性,作为审美意识形态的社会主义文 学,也就必然有着迥异于资本主义文学的特质。 虽然在目前,社会主义时代的文学因受到多元意 识形态的影响而形成了审美与意识形态错综杂糅 的话语生态格局,但我们相信,随着政治、经济与 文化现代化的最终实现,社会主义文学必将在更 高的阶段达成审美与意识形态的融合,从而真正 成为和谐、完整的审美意识形态的话语形式。

注释[Notes]

- ①参阅钱中文:"文学是审美意识形态",《文艺研究》6 (1987):17-23;钱中文:《文学发展论》(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年)114。
- ②见陆梅林编《西方马克思主义美学文选》(桂林:漓江出版社,1988年)537。
- ③见钱中文:"文学意识形态与不是意识形态论引起的论争",《文学审美意识形态论》,北京师范大学文艺学研究中心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82。
- ④见冯宪光:"审美意识形态论的规范性理论建构",《文学审美意识形态论》,北京师范大学文艺学研究中心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209。

引用作品[Works Cited]

- 阿尔都塞:《列宁和哲学》,杜章智等译。台北:远流出版社 1990年。
- [Althusser, Louis. Lenin and Philosophy. Trans. Du Zhangzhi, et al. Taipei; Yuan Liou Publishing Company, 1990.]
- 鲍曼:《立法者与阐释者》,洪涛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年。
- [Bauman, Zygmunt. Legislators and Interpreters. Trans. Hong Tao.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00]
- 布迪厄:《实践与反思》,李猛等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8年。
- [Bourdieu, Pierre. Practice and Reflection. Trans. Li Meng, et al. Beijing: Central Compilation and Translation Press, 1998.]
- 乔纳森·卡勒:《文学理论》,李平译。沈阳:辽宁教育出版 社,1998年。
- [Culler, Jonathan. Literary Theory: A Very Short Introduction. Trans. Li Ping. Shenyang: Liaoning Education Press, 1998.]
- 董学文 张永刚:《文学原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年。
- [Dong, Xuewen, and Zhang Yonggang. *Literary Theory*.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1.]
- 伊格尔顿:《文学理论概论》,王逢振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 出版社,1988 年。
- [Eagleton, Terry. Introduction to Literary Theory. Trans. Wang Fengzhen.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1988.]
- ——:《审美意识形态》,王杰等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 社,2001 年。
- [- -. The Ideology of the Aesthetic. Trans. Wang Jie, et al.

- Guilin: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2001.
- 福柯:《知识考古学》,谢强 马月译。北京:生活·读书·新 知三联书店,1998年。
- [Foucault, Michel.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Trans. Xie Qiang and Ma Yue. Beijing: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1998.]
- 哈贝马斯:《交往与社会进化》,张博树译。重庆:重庆出版 社,1989年。
- [Habermas, Jürgen. Communication and Evolution of Society.

 Trans. Zhang Boshu. Chongqing: Chongqing Press,
 1989.]
- ——:《合法化危机》,刘北成 曹卫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年。
- [- -. Legitimation Crisis. Trans. Liu Beicheng and Cao Weidong. Shanghai: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00.]
- 詹姆逊:《政治无意识》,王逢振 陈永国译。北京:中国社会 科学出版社,1999年。
- [Jameson, Fredric. *The Political Unconscious*. Trans. Wang Fengzhen and Chen Yongguo.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1999.]
- 列宁:《列宁论文学与艺术》。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 年。
- [Lenin. Lenin on Literary and Art. Beijing: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1983.]
- 让-弗朗索瓦·利奥塔尔:《后现代状态》,车槿山译。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
- [Lyotard, Jean Francois. *La Condition Postmoderne*. Trans. Che Jinshan. Nanjing: Nanjing University Press, 2011.]
- 马克思 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共10卷。北京:人民 出版社,2009年。
- [Marx, Karl, and Friedrich Engels. Collected Works of Karl Marx and Friedrich Engels. 10 Vols. Beiji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09.]
-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共 39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74 年。
- [- -. Complete Works of Karl Marx and Friedrich Engels.

 39 Vols. Beiji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1974.]
- 陶东风主编:《文学理论基本问题》。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 [Tao, Dongfeng, et al, eds. Essential Issue on Literary Theory.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4.]
- 朱立元:《新时期以来文学理论和批评发展概况的调查报告》。沈阳:春风文艺出版社,2006年。
- [Zhu, Liyuan: A Survey of Literary Theory and Criticism from the 1980s. Shenyang: Chunfeng Literature and Art Press, 2006.]

(责任编辑:王嘉军)